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	28
臨時動議	31

附 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附 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6
四、本次盈餘分配議案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相關資訊	47
五、本公司章程	48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縣楊梅市幼獅工業區青年路三號本公司人才培訓中心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報告。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議決案。

(二)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提請 議決案。

(三)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
文，提請 議決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營業報告書

(一)台灣汽車市場部分及外銷事業部分

去(2013)年台灣汽車市場受到經濟成長率僅 2.19%、景氣復甦緩慢的影響，本公司汽車內銷台數為 42,114 台，營業收入 275.6 億元，營業淨利 17.1 億元，稅前淨利 27.5 億元，稅前 EPS 1.99 元；合併營業收入 355.4 億元，合併營業淨利 13.8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 30.7 億元。

在產品導入部份，去年是本公司商用車型發展重要的一年，除了推出符合五期環保法規、全新改型的 Super 中華菱利 Veryca、新世代 Pro 堅達 3.5~8 噸及 New Fusol1~17 噸車型外，更推出搭載美國康明斯柴油引擎、德國 ZF 變速箱、自主研發的 3.5 噸車型「中華新達」。在雙品牌的策略下，今(2014)年將可穩固商用車七成以上的市佔率。在轎車及 RV 車市場方面，去年推出全新 Colt Plus「聰明小轎旅」，以低油耗、大空間及高科技配備深獲市場好評；今年上半年亦推出 Lancer Fortis 全新造型車款，下半年更將推出全新休旅車型，以滿足消費者的多樣化需求。

外銷市場部份，去年雖受到日幣走貶以致價格競爭不利的影響，但仍呈現成長態勢，其中 Veryca 及 Zinger 車型新增南蘇丹、吉布地及緬甸等外銷國家；另，2012 年開始與三菱汽車產銷分工進軍國際的 Lancer Fortis 成車持續穩健成長，至去年底累計銷售 2,493 台。去年本公司成車外銷 3,266 台，較 2012 年成長 45%，今年更將推出 Lancer Fortis 外銷改款車型，預計銷量將可更上層樓。

(二)大陸汽車市場部分

中國大陸去年 GDP 成長率 7.7%，使得去年大陸汽車市場銷售 2,198 萬台，較 2012 年成長 13.9%，今年由於經濟持續回溫，大陸汽車市場將可望成長 9.2%，達 2,400 萬台。

本公司投資的東南汽車在雙品牌策略的推動下，去年全年共銷售 121,016 台，今年針對東南品牌菱悅(V3)、菱致(V5)、菱仕(V6)及三菱品牌翼神(Lancer EX)等主力車型皆將推出改款及特仕車型，東南汽車今年的銷售將可望再創新高。

(三)新事業發展部份

本公司自 2010 年起推出的 e-moving 電動二輪車，至去年底累計銷售已超過 18,000 台，連續四年銷售冠軍，為台灣電動機車市場第一品牌。其中去年電動機車領牌台數 3,755 台，佔有率達 52.4%。

在產品導入部份，去年推出二人座、大馬力，能載人及載貨的全新 e-moving Super，此外亦推出免領牌、免加油、免駕照及免燃料稅的 e-moving Bobe，今年更追加 e-moving Bobe 大甲媽祖加持版，加上原有的 e-moving、e-moving Plus、e-moving OPEN 特仕車，全方位的產品線將可滿足客戶需求並穩固市場佔有率。

在電動自行車套件拓展部份，去年以 Green Trans 品牌推出高階登山車電動套件，今年再開發新一代後驅卡式馬達及中置馬達套件，外銷比利時、荷蘭、義大利、瑞士等國家，未來成長可期。

董事長：嚴凱泰



經理人：劉興臺



會計主管：戴美珠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報告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政弘、許秀明會計師查核完竣，復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送交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認為屬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敬請

鑑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戚維功



陳泰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為新台幣 6,920,254 仟元，截至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情形為 0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政弘、許秀明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屬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茲檢附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2 至 3 頁）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7 至 25 頁）。
-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Daimler Vans Hong Kong Ltd.、廣州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友聯車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富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東南（福建）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暨 102 年度浙江康達汽車工貿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是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報表認列。上述被投資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849,829 仟元及 4,255,299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8.1% 及 7.5%；上述被投資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綜合利益及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92,040 仟元及 128,715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10.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 政 弘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 秀 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47,278	18	\$ 7,171,323	12	\$9,068,970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3,536	2	1,066,127	2	1,051,698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43,367	2	2,481,505	4	3,077,377	5
應收票據淨額	213,675	-	328,329	1	319,852	1
應收帳款淨額	1,023,343	2	1,163,212	2	1,177,684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46,555	3	1,455,531	2	2,020,161	3
其他應收款	398,825	1	332,279	1	269,74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	493,596	1
存貨	5,752,022	10	7,428,481	13	6,285,392	11
其他流動資產	<u>1,390,562</u>	<u>2</u>	<u>931,349</u>	<u>2</u>	<u>700,472</u>	<u>1</u>
流動資產總計	<u>23,879,163</u>	<u>40</u>	<u>22,358,136</u>	<u>39</u>	<u>24,464,946</u>	<u>41</u>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414	-	18,23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1,526	1	773,963	1	672,881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9,732	1	982,914	2	1,177,119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97,793	1	214,863	-	115,69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739,766	43	24,792,200	44	24,838,031	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52,588	10	5,486,371	10	5,605,135	1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456,495	3	1,483,356	3	1,498,636	3
發展中無形資產淨額	160,800	-	65,994	-	128,238	-
商譽	27,672	-	27,672	-	27,672	-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6,617	1	661,165	1	576,102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48,258</u>	<u>-</u>	<u>193,239</u>	<u>-</u>	<u>232,260</u>	<u>-</u>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6,181,247</u>	<u>60</u>	<u>34,688,151</u>	<u>61</u>	<u>34,889,994</u>	<u>59</u>
資 產 總 計	<u>\$60,060,410</u>	<u>100</u>	<u>\$57,046,287</u>	<u>100</u>	<u>\$59,354,940</u>	<u>100</u>

董事長：嚴凱泰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 債 及 權 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968,034	2	\$ 970,218	2	\$ 1,599,509	3
應付短期票券	339,488	1	429,242	1	549,649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118,753	-	140,664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48,706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59,688	5	2,616,236	5	3,161,656	5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809,155	1	701,423	1	796,766	1
其他應付款	2,303,232	4	2,792,669	5	2,522,703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269,733	-	257,121	-	257,233	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6,026	-	11,218	-	943,781	2
其他流動負債	738,100	1	706,380	1	745,759	1
流動負債總計	<u>8,393,456</u>	<u>14</u>	<u>8,651,966</u>	<u>15</u>	<u>10,717,720</u>	<u>18</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	6,026	-	17,244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5,083	-	110,383	-	129,229	-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51,255	4	2,162,367	4	1,872,734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715	-	10,469	-	10,537	-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28,053</u>	<u>4</u>	<u>2,289,245</u>	<u>4</u>	<u>2,029,744</u>	<u>3</u>
負債總計	<u>10,621,509</u>	<u>18</u>	<u>10,941,211</u>	<u>19</u>	<u>12,747,464</u>	<u>2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u>13,840,508</u>	<u>23</u>	<u>13,840,508</u>	<u>24</u>	<u>13,840,508</u>	<u>23</u>
資本公積	<u>6,376,868</u>	<u>11</u>	<u>6,373,509</u>	<u>11</u>	<u>6,373,509</u>	<u>11</u>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342,756	12	7,127,112	13	6,822,595	12
特別盈餘公積	1,373,008	2	-	-	-	-
未分配盈餘	<u>16,800,924</u>	<u>28</u>	<u>17,003,345</u>	<u>30</u>	<u>17,439,235</u>	<u>29</u>
保留盈餘總計	<u>25,516,688</u>	<u>42</u>	<u>24,130,457</u>	<u>43</u>	<u>24,261,830</u>	<u>41</u>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209	-	(368,073)	(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98,854	2	(327,970)	-	(317,660)	-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	-	(48,706)	-	-	-
其他權益淨額	<u>991,063</u>	<u>2</u>	<u>(744,749)</u>	<u>(1)</u>	<u>(317,660)</u>	<u>-</u>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46,725,127</u>	<u>78</u>	<u>43,599,725</u>	<u>77</u>	<u>44,158,187</u>	<u>75</u>
非控制權益	<u>2,713,774</u>	<u>4</u>	<u>2,505,351</u>	<u>4</u>	<u>2,449,289</u>	<u>4</u>
權益總計	<u>49,438,901</u>	<u>82</u>	<u>46,105,076</u>	<u>81</u>	<u>46,607,476</u>	<u>7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60,060,410</u>	<u>100</u>	<u>\$57,046,287</u>	<u>100</u>	<u>\$59,354,940</u>	<u>100</u>

經理人：劉興臺



會計主管：戴美珠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淨額	\$ 34,200,990	96	\$ 40,532,869	97
其他營業收入	1,338,835	4	1,253,261	3
營業收入合計	<u>35,539,825</u>	<u>100</u>	<u>41,786,130</u>	<u>100</u>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29,447,799	83	35,419,322	85
其他營業成本	937,470	2	821,296	2
營業成本合計	<u>30,385,269</u>	<u>85</u>	<u>36,240,618</u>	<u>87</u>
營業毛利	5,154,556	15	5,545,512	13
與關聯企業已實現銷貨利益	27,927	-	28,101	-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182,483</u>	<u>15</u>	<u>5,573,613</u>	<u>13</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96,377	2	678,072	1
管理費用	1,375,383	4	1,541,452	4
研究發展費用	1,830,214	5	2,058,339	5
營業費用合計	<u>3,801,974</u>	<u>11</u>	<u>4,277,863</u>	<u>10</u>
營業淨利	<u>1,380,509</u>	<u>4</u>	<u>1,295,75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26,559	-	134,083	-
其他收入	180,568	1	153,487	-
處分投資利益	140,970	-	44,830	-
其他支出	(36,909)	-	(42,331)	-
外幣兌換利益	154,866	-	-	-
外幣兌換損失	-	-	(22,849)	-
減損損失	(139,490)	-	(131,84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商品淨損失	(73,669)	-	(179,652)	-
利息費用	(28,024)	-	(38,265)	-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1,360,568	4	\$ 1,313,91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85,439</u>	<u>5</u>	<u>1,231,375</u>	<u>3</u>
稅前淨利	3,065,948	9	2,527,125	6
所得稅費用	<u>314,926</u>	<u>1</u>	<u>205,041</u>	<u>-</u>
本年度淨利	<u>2,751,022</u>	<u>8</u>	<u>2,322,084</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8,358	-	(53,59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1,023,953	3	(70,885)	-
現金流量避險	48,706	-	(48,70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32,893	2	(696,880)	(2)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47,996	-	(268,524)	(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5,524)	-	45,649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916,382</u>	<u>5</u>	<u>(1,092,941)</u>	<u>(3)</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67,404</u>	<u>13</u>	<u>\$ 1,229,143</u>	<u>3</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531,878	7	\$ 2,139,436	5
非控制權益	<u>219,144</u>	<u>1</u>	<u>182,648</u>	<u>1</u>
	<u>\$ 2,751,022</u>	<u>8</u>	<u>\$ 2,322,084</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368,486	12	\$ 1,102,399	3
非控制權益	<u>298,918</u>	<u>1</u>	<u>126,744</u>	<u>-</u>
	<u>\$ 4,667,404</u>	<u>13</u>	<u>\$ 1,229,143</u>	<u>3</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1.86</u>		<u>\$ 1.57</u>	

董事長：嚴凱泰



經理人：劉興臺



會計主管：戴美珠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配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40,508	\$ 6,373,509	\$ 6,822,595	\$ -	\$ 17,439,235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4,517	-	(304,51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2 元	-	-	-	-	(1,660,86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01 年度淨利	-	-	-	-	2,139,436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9,948)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29,48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840,508	6,373,509	7,127,112	-	17,003,345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 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57,024	(1,057,024)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5,644	-	(215,64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6,006	(316,006)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0.9 元	-	-	-	-	(1,245,64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2)	22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79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3,359	-	-	-
102 年度淨利	-	-	-	-	2,531,878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796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32,67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840,508</u>	<u>\$ 6,376,868</u>	<u>\$ 7,342,756</u>	<u>\$ 1,373,008</u>	<u>\$ 16,800,924</u>

董事長：嚴凱泰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 工具損失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 -		(\$ 317,660)		\$ -		\$ 44,158,187		\$ 2,449,289		\$ 46,607,476	
-	-	-	-	-	-	-	-	-	-	-	-
-	-	-	-	-	(1,660,861)	-	(1,660,861)	-	-	(1,660,861)	-
-	-	-	-	-	-	(70,682)	(70,682)	-	-	(70,682)	-
-	-	-	-	-	-	2,139,436	2,139,436	182,648	182,648	2,322,084	2,322,084
(368,073)	(10,310)	(48,706)	(48,706)	(1,037,037)	(1,037,037)	(55,904)	(1,092,941)	(55,904)	(55,904)	(1,092,941)	(1,092,941)
(368,073)	(10,310)	(48,706)	(48,706)	1,102,399	1,102,399	126,744	1,229,143	126,744	126,744	1,229,143	1,229,143
(368,073)	(327,970)	(48,706)	(48,706)	43,599,725	43,599,725	2,505,351	46,105,076	2,505,351	2,505,351	46,105,076	46,105,0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45,646)	-	(1,245,646)	-	-	(1,245,646)	(1,245,646)
-	-	-	-	-	-	-	-	-	-	-	-
-	-	-	-	-	-	(66,253)	(66,253)	(66,253)	(66,253)	(66,253)	(66,253)
-	-	-	-	-	(797)	(24,242)	(25,039)	(24,242)	(24,242)	(25,039)	(25,039)
-	-	-	-	-	3,359	-	3,359	-	-	3,359	3,359
-	-	-	-	-	2,531,878	219,144	2,751,022	219,144	219,144	2,751,022	2,751,022
560,282	1,126,824	48,706	48,706	1,836,608	1,836,608	79,774	1,916,382	79,774	79,774	1,916,382	1,916,382
560,282	1,126,824	48,706	48,706	4,368,486	4,368,486	298,918	4,667,404	298,918	298,918	4,667,404	4,667,404
\$ 192,209	\$ 798,854	\$ -	\$ -	\$ 46,725,127	\$ 46,725,127	\$ 2,713,774	\$ 49,438,901	\$ 2,713,774	\$ 2,713,774	\$ 49,438,901	\$ 49,438,901

經理人：劉興臺



會計主管：戴美珠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3,065,948	\$ 2,527,12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8,439	741,837
攤銷費用	104,194	126,0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 失	73,669	(179,652)
利息費用	28,024	38,265
利息收入	(126,559)	(134,0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913	1,757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利益	-	(1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9,225	(37,12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5,5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 份額	(1,360,568)	(1,313,913)
減損損失	139,490	131,841
與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27,927)	(28,10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8,172)	107,4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0,470)	377,500
應收票據	114,654	(8,477)
應收帳款	140,628	14,4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9,920)	564,491
其他應收款	(83,475)	(61,384)
存 貨	1,675,654	(1,138,003)
其他流動資產	(459,140)	(240,98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62,475)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5,390	(545,281)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104,601	(79,897)
其他應付款	(435,277)	249,774
其他流動負債	(11,329)	(7,4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1,112)	289,6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50,405	1,390,288
支付之所得稅	(223,066)	(309,0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27,339</u>	<u>1,081,22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09,528	(\$ 146,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2,341,257	378,009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63,794)	(124,951)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22,85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28)	(8,57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128	52,48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84,70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2,828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19,375	86,891
被投資公司清算分配	-	4,9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2,653)	(698,1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411	78,3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493,596
取得無形資產	(129,19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8,861)	(28,783)
收取之利息	131,991	132,926
收取之關係企業股利	1,024,225	809,8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17,280</u>	<u>881,2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25,039)	-
發放現金股利	(1,245,646)	(1,660,861)
短期借款減少	(15,280)	(614,04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9,754)	(120,407)
償還長期借款	(11,218)	(1,075,23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46	(68)
支付之利息	(30,651)	(38,490)
非控制權益變動	8,560	(70,6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07,782)</u>	<u>(3,579,78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9,118</u>	<u>(280,286)</u>
本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75,955	(1,897,64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171,323</u>	<u>9,068,970</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947,278</u>	<u>\$ 7,171,323</u>

董事長：嚴凱泰



經理人：劉興臺



會計主管：戴美珠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中，Daimler Vans Hong Kong Ltd.、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友聯車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富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有關上述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2 及 101 年底，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502,208 千元及 1,457,836 千元，分別佔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 2.8% 及 2.9%；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利益及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27,492 千元及 228,417 千元，分別佔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 2.9% 及 20.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政 弘



會計師 許 秀 明



郭 政 弘

許 秀 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59,170	17	\$ 5,836,961	11	\$ 7,601,417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	436,606	1	412,156	1	475,927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4,014	2	1,329,896	3	1,693,351	3
應收票據淨額	124,234	-	212,174	-	291,995	-
應收帳款淨額	301,368	1	439,992	1	375,031	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86,051	2	1,035,594	2	1,338,548	3
其他應收款	55,085	-	22,982	-	17,299	-
存貨	3,953,936	8	5,692,910	11	4,454,333	8
其他流動資產	<u>574,877</u>	<u>1</u>	<u>361,647</u>	<u>1</u>	<u>296,974</u>	<u>1</u>
流動資產總計	<u>16,865,341</u>	<u>32</u>	<u>15,344,312</u>	<u>30</u>	<u>16,544,875</u>	<u>32</u>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4,206	1	582,787	1	577,324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150	-	360,514	1	385,050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27,793	1	344,863	1	95,69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555,153	57	30,205,774	59	30,626,529	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0,646	6	2,449,934	5	2,386,301	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47,833	2	781,144	2	786,392	1
發展中無形資產淨額	160,800	-	65,993	-	128,23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0,391	1	593,736	1	510,551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u>44,441</u>	<u>-</u>	<u>37,198</u>	<u>-</u>	<u>36,623</u>	<u>-</u>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6,499,413</u>	<u>68</u>	<u>35,421,943</u>	<u>70</u>	<u>35,532,698</u>	<u>68</u>
資 產 總 計	<u>\$ 53,364,754</u>	<u>100</u>	<u>\$ 50,766,255</u>	<u>100</u>	<u>\$ 52,077,573</u>	<u>100</u>

董事長：嚴凱泰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118,753	-	\$ 140,664	-
避免之衍生金融負債	-	-	48,706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37,346	4	1,761,169	4	2,078,816	4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751,466	2	857,511	2	1,172,319	2
其他應付款	1,764,445	3	2,199,893	4	1,719,429	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6,145	-	178,186	-	195,059	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6,026	-	11,218	-	843,781	2
其他流動負債	<u>136,299</u>	-	<u>137,321</u>	-	<u>137,402</u>	-
流動負債總計	<u>4,891,727</u>	<u>9</u>	<u>5,312,757</u>	<u>10</u>	<u>6,287,470</u>	<u>1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	6,026	-	17,244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141	-	9,782	-	37,327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06,305	3	1,831,851	4	1,571,351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u>6,454</u>	-	<u>6,114</u>	-	<u>5,994</u>	-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47,900</u>	<u>3</u>	<u>1,853,773</u>	<u>4</u>	<u>1,631,916</u>	<u>3</u>
負債總計	<u>6,639,627</u>	<u>12</u>	<u>7,166,530</u>	<u>14</u>	<u>7,919,386</u>	<u>15</u>
權益						
股本	13,840,508	26	13,840,508	27	13,840,508	27
資本公積	<u>6,376,868</u>	<u>12</u>	<u>6,373,509</u>	<u>13</u>	<u>6,373,509</u>	<u>12</u>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342,756	14	7,127,112	14	6,822,595	13
特別盈餘公積	1,373,008	3	-	-	-	-
未分配盈餘	<u>16,800,924</u>	<u>31</u>	<u>17,003,345</u>	<u>33</u>	<u>17,439,235</u>	<u>34</u>
保留盈餘總計	<u>25,516,688</u>	<u>48</u>	<u>24,130,457</u>	<u>47</u>	<u>24,261,830</u>	<u>47</u>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209	-	(368,073)	(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98,854	2	(327,970)	-	(317,660)	(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	-	(48,706)	-	-	-
其他權益淨額	<u>991,063</u>	<u>2</u>	<u>(744,749)</u>	<u>(1)</u>	<u>(317,660)</u>	<u>(1)</u>
權益總計	<u>46,725,127</u>	<u>88</u>	<u>43,599,725</u>	<u>86</u>	<u>44,158,187</u>	<u>8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53,364,754</u>	<u>100</u>	<u>\$50,766,255</u>	<u>100</u>	<u>\$52,077,573</u>	<u>100</u>

經理人：劉興臺



會計主管：戴美珠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淨額	\$ 27,094,148	98	\$ 33,302,712	98
其他營業收入	<u>467,940</u>	<u>2</u>	<u>533,881</u>	<u>2</u>
營業收入合計	<u>27,562,088</u>	<u>100</u>	<u>33,836,593</u>	<u>100</u>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23,714,761	86	29,678,269	88
其他營業成本	<u>61,429</u>	<u>-</u>	<u>66,934</u>	<u>-</u>
營業成本合計	<u>23,776,190</u>	<u>86</u>	<u>29,745,203</u>	<u>88</u>
營業毛利	3,785,898	14	4,091,390	12
與關聯企業已實現銷貨利益	<u>21,275</u>	<u>-</u>	<u>20,388</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807,173</u>	<u>14</u>	<u>4,111,778</u>	<u>12</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83,599	1	243,158	1
管理費用	518,662	2	543,233	1
研究發展費用	<u>1,299,840</u>	<u>5</u>	<u>1,615,934</u>	<u>5</u>
營業費用合計	<u>2,102,101</u>	<u>8</u>	<u>2,402,325</u>	<u>7</u>
營業淨利	<u>1,705,072</u>	<u>6</u>	<u>1,709,45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05,182	1	124,708	1
其他收入	43,286	-	57,372	-
處分投資利益	15,350	-	37,199	-
外幣兌換利益	78,090	-	19,903	-
其他支出	(11,474)	-	(8,448)	-
減損損失	(37,534)	-	(10,597)	-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損	(\$ 74,184)	-	(\$ 322,940)	(1)
利息費用	(172)	-	(1,35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927,262</u>	<u>3</u>	<u>669,71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45,806</u>	<u>4</u>	<u>565,563</u>	<u>2</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750,878	10	2,275,016	7
所得稅費用	<u>219,000</u>	<u>1</u>	<u>135,580</u>	<u>1</u>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2,531,878</u>	<u>9</u>	<u>2,139,436</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4,160	-	1,022	-
現金流量避險	48,706	-	(48,706)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53,694	1	(250,105)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656,176	6	(781,766)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u>26,128</u>)	<u>-</u>	<u>42,518</u>	<u>-</u>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836,608</u>	<u>7</u>	(<u>1,037,037</u>)	(<u>3</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368,486</u>	<u>16</u>	<u>\$ 1,102,399</u>	<u>3</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1.86</u>		<u>\$ 1.57</u>	

董事長：嚴凱泰



經理人：劉興臺



會計主管：戴美珠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40,508	\$	6,373,509	\$	6,822,595	\$	-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4,517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1.2元		-		-		-		-
101 年度淨利		-		-		-		-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840,508		6,373,509		7,127,112		-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57,024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5,644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6,006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0.9元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2)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 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3,359		-		-
102 年度淨利		-		-		-		-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3,840,508</u>	\$	<u>6,376,868</u>	\$	<u>7,342,756</u>	\$	<u>1,373,008</u>

董事長：嚴凱泰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為千元

餘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中 屬 有 效 避 險 部 分 之 避 險 工 具 損 失		
\$ 17,439,235	\$ -	(\$ 317,660)	\$ -	\$ 44,158,187	
(304,517)	-	-	-	-	
(1,660,861)	-	-	-	(1,660,861)	
2,139,436	-	-	-	2,139,436	
(609,948)	(368,073)	(10,310)	(48,706)	(1,037,037)	
1,529,488	(368,073)	(10,310)	(48,706)	1,102,399	
17,003,345	(368,073)	(327,970)	(48,706)	43,599,725	
(1,057,024)	-	-	-	-	
(215,644)	-	-	-	-	
(316,006)	-	-	-	-	
(1,245,646)	-	-	-	(1,245,646)	
22	-	-	-	-	
(797)	-	-	-	(797)	
-	-	-	-	3,359	
2,531,878	-	-	-	2,531,878	
100,796	560,282	1,126,824	48,706	1,836,608	
2,632,674	560,282	1,126,824	48,706	4,368,486	
\$ 16,800,924	\$ 192,209	\$ 798,854	\$ -	\$ 46,725,127	

經理人：劉興臺



會計主管：戴美珠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2,750,878	\$ 2,275,01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1,892	459,078
攤銷費用	34,393	74,1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 失	74,184	(322,940)
利息費用	172	1,353
利息收入	(105,182)	(124,7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26)	(16,99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927,262)	(669,71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534	10,597
與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21,275)	(20,38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8,172)	107,4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49,241)	261,311
應收票據	87,940	79,821
應收帳款	139,407	(64,9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568)	302,815
其他應收款	(18,555)	(9,429)
存貨	1,738,974	(1,238,577)
其他流動資產	(204,885)	(58,97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62,476)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8,115	(317,508)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109,176)	(299,362)
其他應付款	(445,588)	499,655
其他流動負債	17,602	(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148	10,3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35,333	937,988
支付之所得稅	(197,995)	(220,6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37,338</u>	<u>717,32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94,330	\$ 103,4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158,623	359,014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63,794)	(274,951)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22,85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2,225)	(410,583)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037,404	44,2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6,051)	(534,6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284	34,168
取得無形資產	(129,200)	-
收取之利息	102,892	122,7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243)	(12,475)
收取之關係企業股利	772,547	709,3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41,567</u>	<u>163,2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245,646)	(1,660,861)
償還長期借款	(11,218)	(975,23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40	120
支付之利息	(172)	(9,0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56,696)</u>	<u>(2,645,031)</u>
本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22,209	(1,764,45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36,961</u>	<u>7,601,417</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159,170</u>	<u>\$ 5,836,961</u>

董事長：嚴凱泰



經理人：劉興臺



會計主管：戴美珠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報表及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擬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7 頁。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擬由一〇二年度未分配盈餘項下提撥，分配項目如下：

1.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53,188 仟元

。

2.擬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1 元、分派總額 1,522,456 仟元，訂於今(一〇三)年 7 月 23 日為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致影響股利分派基準日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調整股東配息率。

四、提請 承認。

決議：

盈餘分配表（議案）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期未分配盈餘	\$ 12,701,627,039
加：採用 IFRS 調整數	2,524,422,013
減：首次採用 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57,024,54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 14,169,024,509
加：首次採用 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2,912
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144,257,845
減：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4,258,98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14,269,046,286
加：本期稅後純益	2,531,877,81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16,006,27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17,116,930,371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3,187,781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1 元)	1,522,455,93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341,286,651
分配項目小計	\$ 17,116,930,371

附註：經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6,680,003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1,393,450 元，已依規定列入費用。

董事長：嚴凱泰



經理人：劉興臺



會計主管：戴美珠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議決案。

說明：

- 一、依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201127610 號核准本公司變更登記函之規定，「CB01071 冷凍空調設備製造業」係屬特許營業項目，本公司未經特許前不得從事該業務，爰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條，刪除該項營業項目。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請參閱第 32 頁)。
- 三、提請 議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議決案。

說明：

- 一、因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設置獨立董事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二條、三條、五條、十二條、十三條、十五條、十六條、十七條、十八條、十九條、三十條及三十條之一。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請參閱第 33 頁至第 40 頁)。
- 三、提請 議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議決案。

說明：

- 一、因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設置獨立董事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第十一條、十四條、十六條及十七條。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請參閱第 41 頁至第 42 頁)。
- 三、提請 議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 六十二、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六十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六十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十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六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 六十二、CB01071 冷凍 空調設備製造業 六十三、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六十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六十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十六、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六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201127610號函辦理，刪除第六十二項「CB01071 冷凍空調設計製造業」營業項目，並調整以下項次。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u>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u>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記載修訂日期。

附件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第六款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第六款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p>	<p>1.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明確指出不動產範圍及將其他固定資產」改為「設備」。</p> <p>2.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配合進行項次調整。</p>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	1.配合法令修訂，將「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予以納入免公告之適用範圍。 2.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將「機器設備」改為「設備」。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以下略)</p>	<p>回條件之債券。</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以下略)</p>	
第五條	<p>(第一項略)</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u>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之總資產</u>為準。</p> <p><u>本公司股票若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u>，前項有關實收資本額</p>	<p>(第一項略)</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u>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為準。</p>	<p>1.配合法令修訂，明定本程序內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最近期之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2.配合主管機關取消股票</p>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係以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u>		固定面額制，若採用該制度，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改以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前項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營業者，且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以下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u>其他固定資產</u>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u>機器設備</u> 外，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前項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u>其他固定資產</u> 估價營業者，且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以下略)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修訂將「其他固定資產」及「機器設備」均改為「設備」。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第一項略)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	配合法令修訂，為衡平考量，明訂「與政府機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為免事先洽請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會計師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範圍。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三條所訂之資產，除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不包括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及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需經董事會決議後執行外，其餘應經由業務相關部門參考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專家出具之報告及蒐集相關資料簽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執行，事後並提報董事會追認。若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未達第三條所訂標準時，則依本公司「權責委讓辦法」所訂授權額度及範圍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三條所訂之資產，除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不包括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及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需經董事會決議後執行外，其餘應經由業務相關部門參考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專家出具之報告及蒐集相關資料簽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執行，事後並提報董事會追認。若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未達第三條所訂標準時，則依本公司「權責委讓辦法」所訂授權額度及範圍辦理。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將「機器設備」改為「設備」。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限制分別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本公司以不超過實收資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限制分別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本公司以不超過實收資本	1.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規定，修訂用詞及明確定義投資額度採用「股東權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額百分之五十為限，非公開發行子公司以不超過其權益為限，公開發行子公司以不超過其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本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權益之二倍為限，子公司以不超過其權益之三倍為限。</p> <p>三、對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本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權益百分之五十為限，子公司以不超過其權益之二倍為限。</p> <p>本公司股票若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前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規定，係以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之權益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額百分之五十為限，非公開發行子公司以不超過其股東權益為限，公開發行子公司以不超過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本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二倍為限，子公司以不超過其股東權益之三倍為限。</p> <p>三、對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本公司以不超過前開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為限，子公司以不超過其股東權益之二倍為限。</p>	<p>益」係指「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權益」。</p> <p>2.配合主管機關取消股票固定面額制，若採用該制度，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則改以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之權益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以公開招標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以比價或議價方式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以公開招標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以比價或議價方式為之。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將「其他固定資產」改為「設備」。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及與關係人間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前項關係人係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公報所規定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前項關係人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將「機器設備」改為「設備」，及修正適用之公報。 2.配合法令修訂，基於與關係人買賣①公債、②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③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等項目風險性低，免事先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	配合法令修訂，增列公司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三十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前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配合法令規定，明訂董事會討論本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三十條之一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前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配合法令規定，增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相關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董事有異議時，應將資料送各監察人，並於董事會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

附件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及第三十九號公報處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及第二十七號公報處理。未來，國內的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如有新的規範，則改依新公報之規定處理。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爰修訂適用之公報，並修改相關文字。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第四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第四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	1.配合法令修訂，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2.衍生性商品交易有異常情形於董事會報告時，獨立董事應出席並表示意見。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第十六條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前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配合法令規定，明訂董事會討論本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前項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配合法令規定，增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相關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董事有異議時，應將資料送各監察人，並於董事會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p>

附 錄 一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公司得請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經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出席股東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戶名及發言要旨，送交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

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以制止。

七、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逾前項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二、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案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十四、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五、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六、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七、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二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四，即 33,217,220 股；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〇·二四，即 3,321,722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截至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持有股數分別為 720,243,051 股（52.04%）及 5,539,400 股（0.40%），均合乎規定，茲將董事、監察人持股數詳列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備 註
董 事 長	嚴 凱 泰	111,480,444	8.05	
董 事	淺岡克朗	193,768,273	14.00	
董 事	陳 莉 蓮	111,480,444	8.05	
董 事	林 信 義	348,589,538	25.19	
董 事	陳 國 榮	348,589,538	25.19	
董 事	劉 興 臺	348,589,538	25.19	
董 事	宮 關 寬	66,404,796	4.80	
獨立董事	黃 宗 仁	0	0.00	
獨立董事	毛 渝 南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720,243,051	52.04	
監 察 人	戚 維 功	5,539,400	0.40	
監 察 人	陳 泰 明	5,539,400	0.4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5,539,400	0.40	

- 註：1. 董事長嚴凱泰及董事陳莉蓮係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 董事林信義、陳國榮及劉興臺係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 董事淺岡克朗係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代表人。
4. 董事宮關寬係三菱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
5. 監察人戚維功及陳泰明係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附 錄 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附 錄 四

本次盈餘分配議案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 相關資訊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資訊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6,680 仟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11,393 仟元。

二、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年度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一致，故不適用。

附 錄 五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 CA01090 鋁鑄造業
- 二、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八、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一、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十二、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三、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四、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五、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十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七、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十八、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九、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二十一、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二十二、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二十三、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二十四、F114050 車胎批發業
- 二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六、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七、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二十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二十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三十、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三十一、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三十二、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三十三、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三十四、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三十五、F214050 車胎零售業
- 三十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三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三十九、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四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四十一、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四十二、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十四、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四十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四十六、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四十七、IZ01010 影印業
- 四十八、IZ02010 打字業
- 四十九、IZ04010 翻譯業
- 五十、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五十一、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五十二、J903020 登山嚮導業
- 五十三、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五十四、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五十五、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五十六、JA02020 機車修理業
五十七、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五十八、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五十九、JE01010 租賃業
六十、J202010 產業育成業
六十一、F106010 五金批發業
六十二、CB01071 冷凍空調設備製造業
六十三、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六十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六十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十六、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六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與有關企業對外相互保證。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工廠或營業所、辦事處，其設立、或變更、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整，分為壹拾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億股為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之股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暨董事二人簽名蓋章，暨加蓋公司圖記，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

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董事會認有必要時召開之。
- 第八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開會時由該召集權人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應作成議事錄，記載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出席股東人數及表決權數、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股東簽名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並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互選常務董事至少三人，常務董事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時，由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六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並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互選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二、各項章則之核定。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五、指導業務之推展。
六、經理人員之任免。

七、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買與處分之核定。

八、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以每季開會一次為原則，遇有急要事項或依董事過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開會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得互推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執行日常監察任務。

第廿條

全體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廿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業務情形之監督。

二、公司財產狀況之調查。

三、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四、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廿二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人及其他職員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設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由董事過半數同意定之。其餘職員由總經理任免。

第廿五條

總經理依照本公司董事會、常務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

之指示，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或協理輔佐之。

第七章 會 計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定每年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報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於每年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分配如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五，但獨立董事不得參與前開酬勞金分配。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票紅利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三、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之產業，股利發放係依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規劃本公司股利分派方案，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八章 附 則

-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等，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訂定之。
- 第 卅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第 卅一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卅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